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**2020**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

电话：（021）5043-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一年五月

邮编：200135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1-01-08-02

致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

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先

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

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

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

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

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

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

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

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

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

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

2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

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

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

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 55,720,69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572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46,9596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9988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

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

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的 0.158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

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 25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

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

3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84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

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

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

案的议案》

4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

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5,720,6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5

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6



